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九月二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三三六二三八〇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即於網路（網址：xxxxx）刊登「○○」之化粧品廣告，其內容載有「……產品編號：CCLXXXXX ……特價：NT\$3350 元 產品簡介：○○……具排毒及深層清潔的功效，使用時略有刺激感，能收斂毛孔，有效控制面皰及粉刺，能促進細胞再生……適合中性、油性肌膚……」等詞句，並具有線上訂購功能，經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於九十三年八月六日查獲後，以九十三年八月九日投衛局藥字第0九三〇四〇〇一二六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

二、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三三五九一九〇〇〇號函囑本市大同區衛生所查證，經該所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後，以同日北市同衛三字第0九三六〇五一四四〇〇號函檢附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前揭化粧品廣告內容文字未於事前申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三年九月二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三三六二三八〇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九月十七日補送訴願相關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三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二十

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衛署藥字第0920020071號函釋：「主旨：有關貴局函詢網路刊登化粧品廣告乙事，應如何管理乙案……說明……二、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化粧品不得於報紙、刊物、傳單、廣播、幻燈片、電影、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播猥亵、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復據同條第二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事前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網路廣告係屬該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稱傳播工具之廣告，是以，化粧品廠商於網路登載或宣播廣告時，自應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0一0七九八一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於九十三年八月五日開始網路銷售業務，因不熟悉法規，誤觸法令，旋於九十三年八月六日即被取締，而該商品在訴願人被臺北市大同區衛生所面談後已立即下架，懇請念在訴願人係初犯准予免罰。

三、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刊登系爭廣告之事實，有南投縣政府衛生局九十三年八月九日投衛局藥字第0930400一二六號函及所附系爭廣告影本、九十三年八月六日監錄（視）「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紀錄表影本、本市大同區衛生所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北市同衛三字第09360五一四四00號函及所附同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之談話紀錄影本等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按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查本件訴願人刊登之系爭廣告，既未經申請原處分機關核准，即擅自在網路上刊載，其違規事證明確，足以認定；縱訴願理由主張事後已將系爭產品立即下架，亦不影響先前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人亦難以不熟悉法規而冀邀免罰。從而，本案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出）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十 月 二十 日 市 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